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规定，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0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并举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4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3%。经核查，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 8、《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现场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代表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进行监督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张继平

见证律师：戴文震

孟睿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